

山东法制报

审判周刊

● 2020年7月10日 星期五 ● 总第2785期 ●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法院举行荣誉天平纪念章颁发仪式

本报讯(记者 郭德民 段格林) 为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工作的职业尊严感和自豪感,推动形成热爱司法事业、珍视职业声誉、勤勉敬业奉献的良好风尚,7月3日,省法院举行荣誉天平纪念章颁发仪式,为吴锦标、王伟、邢少波、赵桂琦、周凤森、刘启农、王光军、刘东强、黄为等九名同志颁发“荣誉天平纪念章”和证书。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褚振东出席仪式并颁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荣誉天平纪念章颁发办法》,“荣誉天平纪念章”授予在人民法院工作累计满30年,为

人民法院工作作出贡献的工作人员。仪式上,“荣誉天平纪念章”获得者代表作了发言,回顾了参加工作以来的感受和体会,讲述了法院的发展变化,表达了对法院工作的热爱。

褚振东代表党组向获得“荣誉天平纪念章”的同志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祝贺,希望全院广大干警尤其是青年干警要以获得纪念章的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无私奉献的精神和情怀,汲取精神力量,发扬优秀传统,勤勉敬业,廉洁司法,推进人民司法事业持续向前发展。

张甲天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

坚持人民至上 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本报讯(记者 闫继勇 马云云) 7月9日,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在济南召开。上午,在省法院院长张甲天主持下,各中院、济南铁路运输中院、青岛海事法院院长或负责人汇报了上半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情况。下午,张甲天出席会议并讲话,其他有关领导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省法院政治部主任褚振东主持会议。

张甲天强调,全省法院要坚持在“一站式”多元解纷上下功夫,继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要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完善诉源治理体系,让各类纠纷找到最佳解决途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解纷需求。要积极参与党委领导、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中心诉讼辅导、分流过滤等功

能。进一步发挥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形成化解矛盾的整体合力。要发挥好人民法庭地处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作用,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张甲天要求,全省法院要坚持在提高调解质量上下功夫,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加大调解力度,进一步提高调解案件质量,更好地终结矛盾纠纷,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要加强对诉前调解案件的管理,扎实做好诉前调解工作,坚持全程全员调解,把调解贯穿于各项审判、各个审级和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在确保调解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要最大限度减少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想方设法提高调解结案当场过付率。要加大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自诉案件调解和解力度,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

中心作用,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要细化执行和解案件的标准,充分发挥执行和解中心作用,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要进一步严格院长长的审限审批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

张甲天强调,全省法院要坚持在做好案结事了上下功夫,实现法理、事理、情理“三理”的有效融合,做到案结事了、胜败皆明,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要牢固树立立案结案理念,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审判执行工作过程中,广大法官要最大限度使当事人理性参与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诉权,最大限度追求客观真实,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做到服判息诉、定分止争。要充分发挥一审的基础作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案结事

了、服判息诉工作贯彻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防止将矛盾上交下移。要更加注重做好法律释明、答疑解惑和裁判说理工作,善于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帮助当事人打开法结、解开心结。要充分发挥二审的监督指导作用,进一步规范程序性案件管理,努力提高生效裁判的可执行性。要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把“谁办案谁负责”落到实处,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更加自觉地追求案结事了。

省法院在家院领导,各中院院长,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青岛海事法院负责人,省法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各中基层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负责立案、刑事、民事、执行、研究室、审判管理和信息技术工作的中层主要负责人通过视频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济宁中院二审公开宣判 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本报讯 7月7日上午,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杨彦军等29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搜查罪,妨害公务罪,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一案进行二审宣判。本案由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冯爱冰担任审判长,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出庭履行职务。

经审理查明,邹城市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公司)隶属于邹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2003年12月登记注册,2006年3月,安庆公司历经数次股东变更后,转变为由民营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持股的民营企业,被告人杨彦军为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安庆公司的工作。杨彦军为了更好地利用安庆公司特许经营烟花爆竹的资格,攫取更大经济利益,通过招募队员、购买装备,重整、扩充“稽查大队”,壮大公司实力,先后吸纳了被告人张亮、来存胜、潘光明等25人成为稽查队员。自2008年1月,在邹城市辖区内组织的对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实施暴力稽查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组织结构稳定、人数众多且骨干成员基本固定、层级和职责分明、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形成重大影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先后实施寻衅滋事犯罪35起,非法搜查犯罪5起,妨害公务犯罪1起,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4起,伪造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犯罪2起,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犯罪1起,实施违法行为48起,致使1人轻伤二级,7人轻微伤,造成多起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强拿硬要及故意损毁财物价值约100万元,严重干扰破坏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杨彦军为获取暴利,任意提高商品价格,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通过鼓动公司职工上访,干扰政府决策,抵制其他烟花爆竹企业进入邹城市场,维护安庆公司在邹城市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的绝对支配地位,严重扰乱了烟花爆竹市场的准入、经营、竞争秩序;通过暴力殴打、站场示威等暴力威胁手段妨害国家工作人员正常执法,对依法查处安庆公司车辆违章的民警进行长时间的侮辱,扰乱执法机关正常办公秩序;通过伪造政府公文、印章,编造行政执法证,为组织成员配备假警服、假警车及警用器械等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以“烟花办主任”“市烟花爆竹负责人”“烟花办联络员”身份欺骗群众,为其组织、领导的“稽查大队”披上合法外衣,冒充政府职能部门行使社会管理职责,横行乡里,欺压残害群众,在邹城市烟花爆竹销售、消费市场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9年12月27日,邹城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一审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杨彦军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潘光明、来存胜、张亮等人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到一年五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十万元至五千元不等的罚金。对被告人杨彦军为首的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全部财产及组织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聚敛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作案工具、物品依法予以追缴、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杨彦军等18人不服,提出上诉。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通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并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闻媒体记者、社会群众、被告人近亲属等参加旁听。
屈庆东

枣庄法院假日执行不停歇

本报讯 在刚刚过去的端午假期,枣庄法院利用被执行人外地归来,“防范”松懈的有利时机开展“端午集中执行活动”,全力执结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取得良好效果。

6月25日清晨,枣庄法院100余名执行干警便放弃休假,早早集结,迅速奔赴各执行现场。当市中区法院执行攻坚小组来到被执行人姚某住所传唤姚某时,其妻声称姚某外出,无法联系,根据既往执行经验,执行员白峰进门后在各个房间、床底、柜底展开搜索,赫然发现姚某光着身子藏身衣柜之中,执行人员果断将其制服并拘传到法院。

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一方面耐心释法,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另一方面综合运用查封、扣押、拘传、罚款等强制措施,进一步压缩“老赖”生存空间,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同时,为保障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枣庄法院邀请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见证监督执行全程。6月25日至30日,枣庄法院共执行案件672件,执结333件,出动警力743人次,传唤、拘传被执行人229人,执行到位金额2815万元。曹董



为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诚信意识,7月7日,肥城法院开展社会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此次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失信曝光和以案说法、现场答疑等形式,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解答来询群众咨询16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王士民 王海广 陈永鹏 摄

点进行隔离,后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进入济宁市看守所执行当日的提押任务,可谓在远程提讯过程中上了“双保险”。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通过电视屏幕与被告人“面对面”会话,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等环节有序开展,书记员同步进行记录,整个庭审过程规范,视频流畅,声音清晰,仅用30分钟便顺利完成。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将庭审笔录传送到看守所,被告人核对后签字并按捺。

刑事远程提讯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刑事案件办理“零接触”“面对面”,不仅在疫情防控期间最大程度降低感染风险,而且提高了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济南历下法院在使用刑事远程提讯系统首日,便审理了四起刑事案件。
隋怡

济南历下法院——

首次使用刑事诉讼远程提讯系统

本报讯 近日,被告人韩某某涉嫌盗窃罪案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与往常不同的是,此次庭审现场未设置被告人席位,取而代之的是刑事诉讼远程提讯系统的视频终端画面,这是济南历下法院首次使用刑事诉讼远程提讯系统开庭审

理刑事案件。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刑事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济南历下法院与济南市看守所搭建刑事远程提讯系统,利用该系统对被告人远程提讯、远程网上开庭审理刑事案件,不仅成功实现了审判法庭与济南市看守所高质

互联互通,而且远程提讯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刑事案件中审判人员、公诉人员、被告人三方庭审“面对面”。为确保此次庭审顺利进行,济南历下法院刑庭提前与济南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取得联系,于6月初安排排案2名民警进入指定地

征稿启事

为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全省法院正在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工作。

为充分展示全省各级法院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务实举措,促进各地经验交流,现向全省各级法院征集有关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的相关稿件。稿件要求突出亮点、展示特色,体现创新,体裁为消息、通讯,字数不限。所投稿件将择优在《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刊发。
投稿邮箱: spzk0531@sina.com

《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编辑部



本版编辑 王天宇

精准施援、精准保障、精准普法

平度法院“三精准”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是攻坚之年更是决胜之年。平度法院紧紧立足审判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坚持精准施援、精准保障、精准普法,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平度法院大力推进集诉讼服务、诉讼辅助、纠纷解决、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疫情期间,平度法院立案庭组织干警熟练掌握运用“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山东移动微法院”,及时办理网上立案、审核等事项。设立特殊人群立案“绿色通道”,重点关注贫困群众、老弱病残、农民工等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养老金、拖欠工资案件,设专人负责引导立案,提供法律咨

询等诉讼服务。今年春节后,平度法院速执团队为14名工人讨回薪资,并借助“一案一账户”系统对接转账到每位工人的银行账户。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积极落实缓减免诉讼费费用,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平度法院立足审判执行职能,努力审理好涉及扶贫案件,依法打击贪污腐败补偿款等涉扶贫工作的各类犯罪,为脱贫攻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严厉打击影响乡村产业发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理涉及贫困劳动者的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最大限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通过12368服务热线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及时解答法律问题,如疫情期间社保问题,对于复工复产期间出现的用

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的劳动用工问题,及时给予法律解答。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和支撑,依法维护创业者的合法权益,用一个好的创业环境引导困难群众走上致富路。

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帮扶困难群众法律意识,平度法院一方面充分利用两级“无讼村庄(社区)”微信平台进行线上普法宣传,如张戈庄法庭在微信群里推送“每日一案”,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法治宣讲的传播效应和发散效应,提高法律法规在群众中的影响力与知晓率;另一方面结合无讼村庄(社区)建设开展线下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涉及土地承包、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劳动合同等与农村干部群众工作和

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讲。如疫情期间,廖兰法庭到农家村利用广播普法,并在无讼村庄工作室对部分村民进行现场答疑。近来,平度法院进一步加大乡村司法资源投入力度,深入农村田间地头、房前院内开展巡回审判。平度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栾经梅到崔家集镇西刘家小庄村对一起交通肇事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用鲜活案例生动普法,达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成效。
孙永杰



全面应用全流程网上办案 提升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水平

东营中院深入学习贯彻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全流程网上办案推进会精神,认真落实省法院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把推广应用全流程网上办案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在省法院的有力指导和研发公司的支持帮助下,东营中院第一时间做好了硬件准备,精心完成了系统安装调试、数据备份、系统切换等工作。3月16日上午东营市两级法院率先同步正式启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自系统启用以来,总体运行有序有效有力,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截至7月9日,全市法院收案28002件,结案24318件(其中中院收案2652件,结案2272件),结案率、结案均衡度、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平均办案天数等主要质效指标均居全省前列。

剥离辅助工作,提高了办案效率。各节点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自动归目,信息数据全面共享、自动回填,大大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提高了办案效率,缩短了办案周期。全市法院平均办案天数49.37天,位居全省第一,比原来缩短了11.86天。

实时节点管控,规范了审判流程。系统流程就像一条串联各业务部门的“流水线”,每一个案件在各办案环节和审批层级之间流转,案件办理全程留痕,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节点

管控流程图,将办案流程规范变成刚性约束,实现了审判流程闭环管理、规范化运行。

业务监督全覆盖,提升了监管效能。将立案、庭前送达、分案、排期、审理、归档等节点均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审判监督全部在网上进行,每名法官的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指标自动生成,动态更新,真正实现了司法活动的全程、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为审判管理智能化提供有力支撑。

突出服务理念,提高了诉讼服务质量。全流程网上办案与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电子送达等系统之间无缝融合,打造全时空、全流程、全方位的网上诉讼服务,让当事人

打官司更加便捷高效,实实在在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增强了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下一步,东营中院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围绕提高为民便民利民水平,以全员熟练应用、质效数据评价为总抓手,加快推进“智审、智执、智服、智管、智防”建设,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扎实推进高水平的智慧法院建设走在前列,不断提高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李强文**

牵头多方协作 化解矛盾纠纷

城阳法院成功调处一起轻伤害案件

近期,青岛城阳法院刑事审判庭积极探索多方协作的民间纠纷调解机制,通过与公安机关、法律援助中心以及社区居委会等相关单位多方协作,成功调处了一起由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被告人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获得轻判,案件处理获得圆满的结果。

2019年12月某日晚上,居住于青岛市高新区某小区的刘某甲、李某,在小区内因琐事发生争吵,进而相互厮打。过程中,刘某甲电话联系其儿子刘某乙,刘某乙闻讯赶

至现场帮助控制、殴打李某。后三人被小区邻居劝解,双方均有损伤。经公安机关进行法医鉴定,刘某甲之伤构成轻伤二级,刘某乙之伤构成轻微伤,李某之伤构成轻伤一级。

三人在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了因邻里纠纷冲突升级,相互殴打致对方受伤的事实。2020年月日,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将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李某起诉至城阳法院。

城阳法院刑事审判庭受理此案后,依法进行了阅卷、询问被告人以及开庭审理等工

作。办理过程中发现,本案系邻里之间偶发纠纷引发,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且3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均有互相赔偿争取谅解的意向,遂认为本案不宜盲目追求结案率,应当以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为目标,争取调解结案。

考虑到3名被告人文化程度不高,法律知识有所欠缺,城阳法院积极与城阳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系,为3名被告人制定了辩护人。通过律师的介入,向被告分析案情、释法明理,为案件的成功调处打好基础。公

安机关,尤其是辖区派出所作为第一处警单位,对案件的起因、经过和现场情况掌握最全面,最适宜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对双方进行调解。城阳法院积极联系高新区公安分局火炬路派出所,协同进行调解。经过多轮调解工作,最终双方互相赔偿了经济损失,并出具了谅解书。

出于慎重考虑,承办人深入基层,分别走访了被告人所在社区、单位的领导,居住小区的物业主管及邻居,了解3名被告人的现实表现,本案调处的效果以及现在的关系等情况。并召集物业人员、小区邻居及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座谈,双方当事人再次互相鞠躬道歉并握手言和。城阳法院刑事审判庭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综合考虑本案的情节、性质、社会危害性以及走访了解的情况,先后经过合议庭评议、法官专业委员会研究以及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3名被告人均做免于刑事处罚处理。3人均表示服判息诉,并对法院的帮助和教育表示感谢。**朱萍 马杰**

“真是想不到,从立案到拿到赔偿款仅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没想到到县法院的办案效率这么高!”7月8日上午11时许,一起身体权纠纷在商河县县人民法院龙桑寺法庭审理并交付完毕,原、被告在完成微信转账后,均激动地与承办法官纪鹏飞握手表示感谢。

原来双方当事人系同村村民。今年一月,被告到原告家中催要欠款,因言语不和对原告与家人进行殴打,致使原告身体受伤,在商河县中医院住院治疗,花费三千多元。后经当地派出所出面调解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各种费用两万元。商河法院受理案件后,通过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使案件进入速裁程序。案件转至龙桑寺法庭,承办人及时与村负责人联系,共同做好双方的思想工作,从而使案件得以快速开庭,快速调解,快速执行。一般当事人认为三个月或六个月能解决的案子,十天就解决了。

据悉,该纠纷属于简单民事案件,是省高院和中院日前颁布的《民事诉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和《民事诉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强调的重点类型。

《试点方案》《实施办法》围绕民事诉程序繁简分流,要求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缩短简单案件诉讼周期,提升诉讼效率,满足当事人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因此如何更快、更好地处理简单类案件成为目前商河法院探索实践的热点。

合理分配时间,把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案工作做好在处理该类案件中显得尤为重要。商河法院一方面通过诉调对接,掌握当事人的主要争议以及身份情况、送达地址等,将这些信息放入诉讼卷宗中。另一方面设立专门的繁简分流岗,把简单类案件从卷海中分离出来。这样,承办法官通过查阅立案庭转来的卷宗材料,便能快速掌握案件的难易程度、了解案件症结,为案件快速审结奠定坚实基础。目前,民事诉程序繁简分流已在商河法院全面启动,商河法院将以此为契机,引导群众利用“民事诉程序繁简分流”维护自身权益,促进矛盾纠纷的高效化解。**陈宜森 李雯**

爱心义购桃子 助力脱贫攻坚

“非常感谢法院干警的解囊相助,帮我们销售了这么多桃子,如果时间长了桃子卖不出去,就只能烂在地里啊。”莒县葛山镇水由村党支部书记张庆永感激地说。

近日,在走访水由村贫困户过程中,莒县法院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队得知该村时令水果桃子存在销售难题。为了尽快帮助乡亲们解决销路问题,服务队队员及时在微信群里编发了一条帮助对口帮扶村卖桃子的信息。没想到,消息发出去不久,很快就得到了干警们的积极响应,仅仅不到两小时,几十名干警就认购了200多斤桃子,缓解了果农们的燃眉之急。

近年来,莒县法院坚持以党建带扶贫、以扶贫促党建,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定期联系和走访帮扶贫困户,用真心贴近群众,用脚步丈量民情,确保人人出力添劲,实实在在为贫困户解决一些生活难题,获得了地方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一致好评。**杨宝红**



临沂高新区法院仅有1个执行团队,总共13人,却在2020年1-6月全市法院执行综合指标评价中取得了全市第一的成绩,并且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连续43周综合指标位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二。这是如何做到的呢?“其实也没啥好方法,从事执行工作近20年,我觉得化解执行难题要注重创新,运用好信息化手段,但也不能忽视原来的‘笨办法’,无论什么时候执行工作都需要多跑多沟通多思考,实实在在地去为人民群众解难题。”临沂高新区法院执行局局长何宗泉说。

端正态度、畅通渠道 与当事人要勤沟通多交流

做好执行工作,离不开当事人的配合,而及时有效的沟通是取得当事人信任的前提。为了畅通沟通渠道,临沂高新区法院执行局制定了“三个务必”的要求,即凡是当事人到院咨询,务必认真接待,做好解释工作;凡是当事人来电咨询,务必认真接听、做好记录、及时反馈;凡是当事人提供被执行人信息或财产线索,务必及时汇报,第一时间出动,绝不放过任何一个线索。“三个务必”的提出不仅方便了当事人,赢得了当事人和律师的一致赞誉,也为及时地掌握被执行人的线索提供了便利。如,在徐某与娄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娄某四处藏匿,经过多次“凌晨执行”“假日执行”均未查找到娄某下落。一天凌晨,申请人徐某在发现了娄某的奔驰小轿车,并尝试性地打电话给执行局,没想到电话通了,正在开展“凌晨执行”的干警迅速赶到,成功拘传了娄某并依法扣押了其车辆,后经过执行干警耐心地释法析理,被执行人娄某一次性偿还了申请人徐某全部欠款,该案圆满执结。

及时查控、定期复盘 对案子要常挂心多费心

案件执行的最佳时机稍纵即逝,一旦拖延,就可能让被执行人钻了空子,转移了财产。为了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高新区法院执行局坚持立案后当日内完成查

临沂高新区法院执行局——

巧用“笨办法”创造新辉煌

控,一旦查控到财产立即采取保全、查封措施,让被执行人“猝不及防”,提高执行效率。据统计,2019年临沂高新区法院有52起案件在立案十五日内因顺利查控到划到被执行人财产而结案。“有些案子可能你多跑几趟、多进行几次查控、多打几个电话,就会找到找到突破口,案件就能结了,所以干执行要始终把手头的案子挂在心上。”何宗泉说。为此,临沂高新区法院执行局坚持对尚无执行线索的案件定期进行“复盘”,即再次联系当事人、再次开展网上查控。通过再次“复盘”不少案子得以执结。比如,在执行王某与李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某东躲西藏,连续几次“凌晨执行”都扑了空,案件一度搁置,后来在案件“复盘”时,通过与申请人沟通,发现了新线索,李某被顺利拘传,拘传到法院后当场交纳了案款,案件得以执结。

审执衔接、吃透判项 与审判团队要多研判勤交流

执行是审判工作的延伸,案件审理法官往往对当事人双方的诉求有着更为深入的了解。案件执行前,在吃透判决判项的基础上,多与审判法官进行沟通,有利于了解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动态和真正意图,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执行方案,促进案件的顺利执行。如,在执行李某与武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被告武某停止侵权,返还原告李某涉案土地1.64亩并将土地恢复原状。因被执行人武某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

了建筑面积约2000 三层楼房,如若拆除价值损失太大,而申请人李某拒不接受调解,而且有形成缠访、闹访的趋势。后经过与审理法官沟通研判,了解到原告和被告的矛盾由来已久,且其真实意图并不是要拆除地上房屋,而是想故意为难武某,并索取一定数额的赔偿,了解到其真实意图后,执行法官耐心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武某给付申请人李某一定补偿款,而武某也避免了拆除自建的三层楼房,该案也得到圆满化解。

现场送达、兼顾调解 干执行要不怕苦不怕累

“互联网大数据为执行工作提供了很多便利,但这并不意味着执行就可以在家办案,我们始终认为跟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交流更重要。”执行局局长何宗泉说。电子送达系统的使用切实缓解了“送达难”问题,但是在执行工作中,临沂高新区法院坚持符合现场送达条件的尽量现场送达,因为现场送达本身就是一次难得的调解机会。现场送达时,一般申请人在被执行人村居等候领路,送达时执行干警会向被执行人释明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形成一定震慑,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根据现场执行的情况必要时现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缓和矛盾,一般标的额较小的案件当场便顺利结案。对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现场送达后执行干警便于掌握被执行人的行踪和财产线索,为以后案件采取强制措施提供便利。据

统计,2019年高新区法院执行局通过现场送达现场结案12件。因为当事人在正常上班期间往往不在家,为确保送达效果“凌晨送达”“傍晚送达”成为常态,这就意味着执行干警加班加点也成为常态。据统计临沂高新区法院执行局人员2019年平均加班80余天。

领导包案、聚合力 化积案要多思考多调度

执行积案是执行工作的“顽疾”,不仅影响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而且容易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为切实化解执行积案,临沂高新区法院建立了执行案件分析会制度,对涉及人员众多、在当地影响较大、执行难度较大、长执不结的执行案件实行院领导包案制,定期召集案件审判和执行法官联合召开执行案件分析会,在全面了解案件矛盾焦点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最佳执行方案,推动执行积案化解。2019年,在院领导的带领下,高新区法院多措并举全力化解执行信访积案,圆满化解了8起市中院交办的执行信访案件,其中,历时3年的王某德与李某玉、临沂某轮胎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成功化解,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奋斗成就梦想,实干铸就辉煌。执行工作的本质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意味着执行工作来不得半点“花拳绣腿”,必须实实在在、踏踏实实地去干,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才能铸就真正的辉煌。**杜宁宁**

无讼村的无讼窍门： “法官夜话”民法典

早在2017年,菏泽巨野法院就因地制宜在南曹村开展无讼村居工作,设立法官联络点,开拓了南曹村三年来矛盾不升级、纠纷不出村的局面;如今,该院又通过“法官夜话”的形式将民法典送到村民们的身边,巩固无讼村居成果,这种村民说事、法官说法的形式也赢得了村民们的一致好评。**吕同辉 摄**

于某与李某于2019年2月14日经人介绍认识并订立婚约,婚约存续期间,于某向李某购买物品,赠送首饰、给付彩礼款等共计价值二十余万元。后因感情破裂,双方于2019年5月14日在四位证人协调下签订解除婚约协议书一份,约定李某将所购买物品、赠送首饰、给付彩礼款折合十四万元退给于某,从此婚约解除,不再追究其他任何责任。协议签订当日,李某已将上述十四万元交付于某的父亲并得到于某认可。

法院：驳回！

按协议解除婚约后一方又『加码』

2019年9月,于某又诉至法院,认为该协议是其父亲迫于无奈的情况下签署,且协议书中的签字和手印并非自己所书写摺印,该协议应属无效,李某应将剩余所购买物品、赠送首饰、给付彩礼款予以返还。李某认为,于某在婚前一天晚上悔婚,给李某及家人带来极大的精神伤害和经济损失,返还购买物品、赠送首饰、彩礼款的数额应当予以折扣,况且双方已于2019年5月14日达成解除婚约协议,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于某的诉请不应再得到法律支持。

鄆城法院审理认为,于某虽然称其父亲是迫于无奈才签订的解除婚约协议,但于某没有举出证据予以证明,且四位证人的证言能够证实涉案协议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签订。对于协议书中于某的签字,即使是于某的父亲找人代签而非于某本人所写,但基于于某与其父亲的特殊关系,李某及其家人有理由相信于某的父亲具有代理权限,应视为于某与李某以及双方长辈对解除婚约关系及返还所购买物品、赠送首饰、给付彩礼款等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且双方已依据该协议履行完毕。综上,于某与李某已有书面的解除婚约协议,双方已对返还所购买物品、赠送首饰、给付彩礼款等事项达成一致并履行完毕,于某要求李某继续返还剩余所购买物品、赠送首饰、给付彩礼款于法无据,亦有违诚信。故对于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于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一是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二是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如果基于双方自愿做出的承诺却出尔反尔,不仅会受到道德谴责,更不会得到法律支持。**崔晔 刘丰山**



可诉行政行为的识别与判断初探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1989年生效实施的《行政诉讼法》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行诉法)。“行政行为”成为判断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标准。相对于“具体“行政行为”而言,受案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但《行政诉讼法》文本本身并未对“行政行为”概念给出一般性的解释或界定,导致对“行政行为”多义的理解,给法官识别和判断可诉“行政行为”带来挑战。因为各种“行政行为”形式性质、类型不同,所引起的争议事实内容有别,相对人的诉求各异,其识别和判断也将存在差别,加之单纯以“行政行为”连缀行政诉讼法相关条文并进行概括性表述在立法技术上依然显得过于粗糙,由此造成具体条款的含义理解带有很大模糊性,并未对个案行为认定提供任何指引,需要由法官根据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区分涉案行为性质,并具体分析所适用法律条中的“行政行为”性质以避免法律适用上的争议。

根据《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登记立案制度就是“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不进行实质审查,仅仅对形式要件进行核对”,但这并不排斥法官在立案阶段需对“行政行为”是否可诉做出初步判断。

笔者就以下几种行政行为为是否可诉做下初步探讨:

一、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以其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的范围为标准,可分为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所谓内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内部行政组织管理过程中所作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分及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所下达的行政命令、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任免等决定等,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将行为排除在受案范围之外。所谓外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对社会实施行政管理活动中针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是调整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关系的活动,如行政许可行为、行政处罚行为等,外部“行政行为”一般可诉。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内部“行政行为”产生外部效力是否可诉的问题。所谓外部效力,主要是指内部“行政行为”的效力并不局限于行政机关之间或者行政机关内部,而是直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产生效力。比如行政机关将制作的会议纪要设定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直接送达相对人并要求其遵照执行,该会议纪要则具有对外化效果,具有可诉性,相对人不服可以作出会议纪要的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诉讼。因此如果行政机关内部“行政行为”效果外化,对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了影响,则为可诉。

二、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所谓抽象“行政行为”,是指以不特定的人或事为管理对象,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

范性文件的行为,如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包括两类:一类是行政立法行为,即有权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另一类是制定不具有法源性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新行政诉讼法修改后,受案基准从“具体“行政行为””变成了“行政行为”,这并不意味着抽象“行政行为”被纳入了受案范围,因为新《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已明确将其排除在外。虽然抽象“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但新行诉法第五十三条又赋予了法院对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只是不得作为一种诉讼类型单独提出。

三、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与受职权支配“行政行为”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赋予的职权,无须相对方的请求而主动实施的“行政行为”。实践中不仅行政机关依职权的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如果某行为受行政机关的权力支配造成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影响,该行为亦可纳入受案范围。比如,交警命令无证驾驶者将车辆开到指定地点等候处理,车辆行驶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从表面上看,受害人的死亡系无证驾驶所致,但无证驾驶系受交警命令支配而为,因此交警命令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产生了近乎直接影响的实际联系。此时,无证驾驶相当于

交警命令的实施行为,具有可诉性。

四、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多方“行政行为”

以决定“行政行为”成立时参与意思表示的当事人的数目为标准,将“行政行为”分为单方行为与双方或多方“行政行为”。单方“行政行为”指依行政机关单方意思表示,无须征得对方同意即可成立的“行政行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及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成熟,政府职能也由早期秩序维护者的角色,转变为向社会提供高效优质公共服务的服务者。而要完成这样的角色转变,仅仅依靠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单方性的管制手段和强制方式已无法适应,政府必须整合全社会的力量,吸引社会广泛参与。行政协议等以双方或者多方协商为基础的新的“行政行为”方式应运而生,并且应用日益广泛。新行诉法也适时将行政行为案件纳入受案范围,最高法院也及时出台了《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该类案件的审理予以规范,并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

五、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法律行为是直接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如行政命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这里的法律效果指的是“行政行为”改变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或者法律地位。事实行为则是以导致某种事实结果为目的的行政

措施。一般情况,行政机关作出的法律行为都是可诉的“行政行为”,事实行为是不可诉的,但国家赔偿法实施后,从属于行政处理决定的强制和执行实施活动等纯业务行为,因纳入国家赔偿事项而被进入行政诉讼。此类行为从事实行为中分离出来,成为可诉的“行政行为”。

六、层级监督行为与行政复议行为

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与行政复议都是基于行政机关上下级关系架构所形成,从外观上看具有一定相似性。但层级监督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基于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对其所属部门和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的监督,是政府系统的内部监督,具有内部性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复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所实施的行为。行政复议机关一般为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主体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体,两者具有层级隶属关系;但行政复议具有多元功能,是法律赋予解决行政争议的权利救济制度,该制度设置的直接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一项依法可供司法监督的具有外部特征的行为。根据新行诉法第二十六条第二、三款可知,行政机关的复议行为可诉。 付吉昌

分析诉前财产保全案件情况并提出几点建议

“诉前财产保全”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近日,广饶法院对近五年的诉前财产保全案件进行分析,尝试发现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一、诉前财产保全案件情况

(一)案件数量保持稳定

2015年至2019年,广饶法院受理诉前财产保全302件、272件、255件、302件和249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比例分别为6.40%、5.93%、5.18%、5.39%和4.26%(见图一),促使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积极协商,共同解决纠纷,从而有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减少诉累。

(二)保全所涉类型多样

近几年当事人维权意识和法律观念不断增强,纠纷案件呈现复杂化趋势,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标的物不单涉及车辆、房产、银行存款,还包括到期债权、已抵押设备、股权、法院执行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权益。广饶法院诉前财产保全主要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进行车辆的保全。(见图)

二、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申请人滥用保全措施

诉前财产保全立案时,对申请人的申请仅是形式审查,有的申请人不管对方是否有转移

统计期间	诉前保全案件数量及占本院所收民商事一审案件比例		诉前保全案件类型								
	数量	比例	车辆	房产	账户	土地	设备	债权	执行款	股权	
2019年	249	4.26%	209	21	9	10	4	5	0	6	
2018年	302	5.39%	256	17	9	8	5	12	5	2	
2017年	255	5.18%	234	12	4	4	2	5	0	0	
2016年	272	5.93%	250	14	1	3	1	2	0	0	
2015年	302	6.40%	238	35	45	22	6	3	0	0	
合计	1380	\	备注:个案涉及多个类型								

图:广饶法院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情况

财产的可能,也不管自己能否胜诉,均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实践中通常只要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法院就会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这给法院增加工作压力,一些案件保全错误后还要完成解除保全工作,影响了人民法院公正执法的形象。此外,法院对申请保全的车辆、房产等财产价值无法通过简单的形式审查进行准确评估,如果当事人以较小的保全金额锁定价值较大的财产,就会损害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因协商不成,申请人故意以较高的保全金额扣

押车辆使被申请人无法及时提车,造成车辆长期无法妥善保管。实践中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部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在30日的保全期限内未提起诉讼,延误了案件进展,造成被申请人更大的损失。

(二)申请诉前保全的财产价值不高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申请人要求保全的老旧电动四轮车,部分被申请人的车辆虽然没有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但是严重损毁甚至报废,已无多大价值。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中被申请人名下的房

产已经抵押或被查封多次,保全价值很小,这都是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

(三)诉前财产保全担保制度并不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这一规定虽然赋予法院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在实践中,人民法院审查诉前保全申请材料时,如果发现申请人胜诉可能性大,可是因经济状况不佳无法提供等额担保时,诉前保全申请就可能得不到批准,当事人的权益就无法得到保障。

(四)案外人异议救济程序有待完善

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出保全异议。但现有法律对于在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案外人针对保全标的物提起异议主张权利的情况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也颇有争议。

三、对诉前财产保全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严格审查,慎用保全措施

要注意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的名称是否准确,住址是否确切,财产是否明确具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

法院应当解除保全。这就要求我们法院要及时进行相关情况的核实,以免造成工作被动。如申请人在保全期满后没有起诉就应立即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如已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将财产保全的材料及时转给相关法院。对错误保全、恶意保全的应当及时纠正,申请人不愿赔偿的,从申请人担保中划拨相应款项,以增加申请人滥用保全的成本。

(二)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联系

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需要法院与多个部门单位进行配合,如不动产登记中心、银行、车辆登记管理部门等。需要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助,才能使诉前保全措施顺利开展。法院应当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合出台相应规定。近五年广饶法院受理的诉前保全案件,大部分都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车辆保全,因此应当与广饶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保持长期协作,对事故情况、涉事当事人情况及车辆的保险情况及时沟通。

(三)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把控申请人的担保条件

如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申请人提供的公安局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界定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责任,如果申请人确实无法提供担保时,可以减少担保的方式保障其权益。目前在广饶法院从事财产保全担保业务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共有14家,由这些保险担保公司出具担保函,也是现在实践中常见的担保方式。

(四)完善案外人救济程序

借鉴和移植发达国家的法律制度是不断完善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方式。例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九百二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对保全裁定可以提出异议,第七百七十一条规定第三人可以提起异议之诉。民事保全裁定的异议当事人和案外人均可提出。因此我国现有法律规定中应明确案外人主张权利的期限和异议处理方式等内容,更好的保障利害关系人的权利。 刘程程

债权转让处置公告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马敬文1笔不良信贷贷款本金1元及其相应利息66853.23元进行转让处置。现催请债务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欢迎符合规定的投资者购买以上债权。特此公告。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8021895。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通知

刘春龙同志:因你违反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度,不适合在原岗位继续工作。经公司研究决定将你调岗,因你不同意调岗,本公司决定在2020年6月16日解除公司与你的劳动关系。自公司决定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该同志的任何行为及活动与本单位无关。特此通知。 东营龙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竞拍平台(httpps://paimai.cml23.org.cn)公开拍卖:唐压文柱、矿车及采煤机一宗,起拍价:2100元/吨,成交后全部过磅计价,竞买保证金:20万元。 展示时间与地址:7月14、15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意向买受人展示前一天电话预约工作人员看货时间。 报名截止日:2020年7月16日15时。 咨询电话:13962519627 拍卖地址:龙口市西城区嘉元 怡海小区临海楼35号 微信号:顺安拍卖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群英轻纺有限公司、青岛博源家具有限公司、江宏明、解亮亮、李秋伙、姜新涛、张瑞芳、徐彩芹、陈丽: 青岛群英轻纺有限公司在青岛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原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于2008年7月21日贷款本金200万元,借款合同号为:0433农信合行借字2008第00721001号,我行已按依合同约定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李杰先生,理应向你方公告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向李杰先生履行义务。 通知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2020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泉江汽车配件厂、青岛双祥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广辉工程有限公司、李秋伙、姜新涛、张瑞芳、徐彩芹、陈丽: 青岛智慧星包有限公司在青岛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原农村合作银行)于2016年1月22日贷款本金185万元,借款合同号为:1066农商即墨山流借字(2016)第01号借款合同,我行已按依合同约定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李常微,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向李常微履行义务。 通知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2020年7月10日

重锤国际(北京)拍卖有限公司/山东海纳百宝珍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春季文化艺术品拍卖会公告

预展时间:2020年7月11日—17日9:00—18:00 拍卖时间:2020年7月18日18:58分/7月19日9:58分 名家书画/瓷器玉器珠宝及杂项珍品专场651件 预展拍卖地址:济南月亮家居D-108室无影山北路87号敬请收藏家及各界人士光临指导 咨询电话:18511682696(北京15508671008)(济南) 公司地址:济南月亮家居D-108室无影山北路87号 重锤国际(北京)拍卖有限公司 山东海纳百宝珍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债权转让方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威海众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即借款合同、担保(保证、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担保权利转让给威海众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见下列债权转让通知),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特此告知该债权的债权人、担保人及其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公告发布之日起,威海众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特此通知。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10:00-10:30(随时除外)在竞拍平台(djauq.com)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山东省“腾县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0523执668号”三项下权益:广饶地区房地一宗,土地使用证权证号:广饶国(2013)第28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899平方米,车间两幢,总建筑面积9165平方米,参照价536万元。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办妥变更登记手续:意向竞买人请于7月17日17时前将保证金100元汇入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魏国刚)拍卖公司账号:6327010182600078360;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不成交3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特别提示: 1.竞买人须自行到主管部门了解标的过户流程,应缴税费等事宜。 2.房产暂未办理过户,两次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本房产现状拍卖,买受人须自行解决清场、租赁、承租人房屋腾退等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联系方式: 魏国刚 0531-81606320 13612988670 韩理理 0531-81606321 1890442875 监督电话:0531-81606328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筑大街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魏国刚 2020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山东恒丰橡胶有限公司(担保人): 根据广饶县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营双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广饶县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公告清单中享有的原债权银行浦发银行对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1999.48万元及利息2002.28万元利息累计至2020年4月10日,嗣后产生的利息在司法保护的范围内一并转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东营双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广饶县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双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特此联合公告知照债权人、担保人及相关潜在的债权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营双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联合公告。 广饶县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双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联系人:许海法,电话:1265462384

声 明

北京慧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慧据”)近日发布信息,对青岛慧据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慧据”)治理及经营事项进行不实陈述,本公司作为青岛慧据合法控股股东,现郑重声明如下: 1-北京慧据持有青岛慧据部分股权系按股东协议约定,代另一方股东即杭州慧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慧宽”)持股,不属于北京慧据权益,北京慧据涉嫌合同诈骗和挪用青岛慧据巨额资金于2019年6月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实际控制人至今在逃,北京慧据在涉案期间擅自越权行使代持的杭州慧宽股权,杭州慧宽已明确发函不予认可,北京慧据单方召开所谓临时股东会无效。 2-按工商登记公示和青岛市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张立洲先生仍为青岛慧据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在青岛慧据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按股东协议约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另一方股东指定人员之前,北京慧据无权要求张立洲先生配合工商变更手续,其按无效临时股东会决议要求移交印章照章依法不成立。 3-北京慧据于2018年7月编造捏造抢走青岛慧据公章等证照,青岛慧据依法起诉,于2020年6月底取得青岛市法院终审判决,依法收回公章,合同章等证照,恢复经营,北京慧据所述青岛慧据使用自身印章证件不产生法律效力,完全系歪曲视听、干扰经营的无稽之谈,没有法律依据,不具备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杭州慧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10日

声 明

北京慧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慧据”)近日发布信息,对青岛慧据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慧据”)治理及经营事项进行不实陈述,现郑重声明如下: 1-按工商登记公示和青岛市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张立洲先生仍为青岛慧据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在青岛慧据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按股东协议约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另一方股东指定人员之前,北京慧据无权要求张立洲先生配合工商变更手续,其按无效临时股东会决议要求移交印章照章依法不成立。 2-按工商登记公示和青岛市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张立洲先生仍为青岛慧据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在青岛慧据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按股东协议约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另一方股东指定人员之前,北京慧据无权要求张立洲先生配合工商变更手续,其按无效临时股东会决议要求移交印章照章依法不成立。 3-青岛慧据此前未授权任何人就北京慧据声明事项进行答疑;如有疑问,可具体联系徐先生(电话:13964839898)。 特此声明。 青岛慧据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烟台富润实业有限公司、烟台沃新新源制造有限公司、张鹏、华连芳、李兆坤: 依据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山支行与济南鸿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烟台富润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富润)及其担保人烟台沃新新源制造有限公司、张鹏、华连芳、李兆坤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即法院判决书(2018)鲁0002民初637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转让给济南鸿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担保人或被债权人、担保人的继承人直接向济南鸿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否借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名称、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市场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债权人主体清算责任。特此声明。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山支行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拍卖公告

爱有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竞拍平台(httpps://paimai.cml23.org.cn)公开拍卖:别克奥科牌UGM7306ATA机动车一辆,参考价:6000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7月16日止。 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莱山区富润实业有限公司(原烟台富润) 银行开户行:烟台富润支行/账号:96101010004230001 担保条款:详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获取网络竞买协议。(转账回执单的统一人) 联系电话:1568815022李经理 公司网址:bjtpf/www.sdjff.com(公众微信号:sdjffm) 公司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17号烟台富润大厦1楼 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拍卖公告

泰安资产管理公司与安丘市安鑫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安资产管理公司与安丘市安鑫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THZ01ZC2020033《债权转让协议》,泰安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债权人魏国刚三源铝业有限公司享有的截至2020年5月28日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丘市安鑫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债权明细见附表),泰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权人、各担保人及各债权人。 安丘市安鑫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人、担保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丘市安鑫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逾期本金 利息总额 费用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93026.41 130511.00 保证 王玉明、李玉全、李金忠、李朝刚 泰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安丘市安鑫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本机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2、没收违法所得书(济高卫医证发[2020]01号)保存的器械;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76850.00);3.罚款人民币玖万(整)(¥90000.00)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高卫医罚[2020]01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地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大厦913室),逾期视为送达。 你应当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济南新区支行,逾期不缴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张百军(居民身份证号:37012119690120101X): 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本机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2、没收违法所得书(济高卫医证发[2020]01号)保存的器械;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76850.00);3.罚款人民币玖万(整)(¥90000.00)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高卫医罚[2020]01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地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大厦913室),逾期视为送达。 你应当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济南新区支行,逾期不缴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青島公信拍賣責任公司 拍賣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7月24日10:00时以下列的依法按现状在竞拍平台(httpps://paimai.cml23.org.cn/互联网网)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青岛市北区东光路20号房产,面积为151.49平方米,起拍价178.63万元,保证金36万元;2、青岛市北区(原四方区)海云街17号网点,面积为200.1平方米,起拍价132.1万元,保证金26万元;3、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69号内A-6、A-7、A-8、A-9、A-10房地产权,淄博张店区张南路69号内A-11、B-1、B-2、B-3、B-4房地产权,面积为10656.62平方米,起拍价5284.13万元,保证金1053.64万元;4、青岛市市东路9号6层J1房产,面积为224.49平方米,起拍价110万元,保证金22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特别提示:1、过户所涉及的应缴纳的各款项,费用由买受人承担;2、委托拍卖标的可能在租赁或占用情况,以现状拍卖,以现场看样为准。 四、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须于2020年7月23日15时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保证金(交纳保证金账号:青岛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济南分行,账号:88252000488559)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证件(4人)持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表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五、拍卖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号C座85J,联系电话:18678978887。 2020年7月10日

民声所向, 民生所向也

朱永平

天地之间, 莫贵于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民为国之根本。纵观中国历史, 唐太宗李世民以史为鉴而知名之伟大。历史先贤以无数经验告诉我们: 民生不容小视, 而, 民生自哪里来? 自然是由“民声”而来。

“人们为了生活来到城市, 为了更好的生活而留在城市”, 两千多年前的亚里士多德是这样告诉我们的。民生自古至今, 只要有民生, 它便是一件永远存在的问题, 而民生问题则是由“民声”汇聚而来。当今中国的发展, 都是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发展为民生, 发展靠人民, 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全都秉持着这样一个基本点: “民声”所向。

民生问题是永无止境的, 民生问题是简单的, 民生问题亦是复杂的。“知屋漏者在宇下, 知政失者在草野”, 只有切实俯下身, 听“民声”, 顺“民声”施政, 真心实意为民办事, 才能让辛苦和努力得到人民群众的肯定和赞誉。

“问政于民”才能“摸清病情”, “群众把脉”方可“对症下药”。无论是当今呼声高涨新旧动能转换, 还是创建新型政府, 无不是对“民声”最直接的反馈。在过去, “民声”说, 经济要发展。于是, 高楼大厦拔地而起, 改革创新热潮层出不穷, 从全面建成小康到精准扶贫, 促成共同富裕, 惠民政策接连不断, 经济发展速度蔚为壮观; 再后来, “民声”说, 要有幸福指数。于是, 国家开始注重精神世界的丰富, 以文化强国, 文化兴国运兴, 人民强则民族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民对精神世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尤为突出的便是教育, 从上学难到上好学, 从上学到上好学, 教育事业发展蒸蒸日上, 国家文化发展方兴未艾。到如今, “民声”说, 要绿水青山。于是, 国家开始这对环境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造, 从退耕还林到修复湿地再到雨污分流; 产业转型升级, 新兴企业, 从“无中生有”再到“有中生新”, 凤凰涅、推陈出新, 重现绿水青山。民之所盼, 施政之所向, 故民生跟着“民声”走, 才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古人云: 一枝一叶总关情。只有正确把握“民声”的方向, 才能精准发力, 真正解决民生问题。民声所向, 民生所向也。

我的初心故事

丁丽爽

中国共产党, 一个多么让人崇敬、多么使人心安的名字!

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还是儿时从外公口中。那时的外公是村里的党支部书记, 管理着村里大大小小的事务。因为从小在外公外婆家居多, 所以经常会听到外公讲那些红色故事。

外公作为一名共产党员, 每每提起红军长征的艰难险阻, 讲起当年生活的艰辛, 讲起共产党是如何带领人民过上现在这么幸福的日子时, 便会情绪激动起来。他一边慷慨激昂的讲, 一边用手比比划划, 讲到动情处还会哽咽, 不时用手抹泪。

记得当时, 我还激动地告诉外公: “共产党好厉害呀, 长大后我也要当共产党!” 外公就会边笑边说: “小甜甜呀, 共产党是一个组织, 你只能成为其中的一分子, 这个就叫党

员。”虽然不清楚“共产党”是干什么的, 但通过外公口中一个个生动故事, 我幼小的心灵已经种下了对共产党无限崇敬和热爱的种子。

初中一年级时, 我成了一名共青团员, 对党的认识慢慢提高, 入党的决心也越来越坚决。我激励着自己朝着目标奋进。

高中时听说可以递交入党申请书, 我便早早写好, 交到班主任手里, 遗憾的是, 当年学校里没有名额, 错失了一次机会。虽然没有成功, 但我并不气馁, 入党的决心反而更加坚定。

第二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是大一开学的10月份, 我的印象特别深。刚刚上大学不久, 我就跑到辅导员办公室把入党申请书交上了, 并告诉辅导员, 一旦有入党的消息一定尽早告诉

我, 生怕错过宝贵的机会。

大学期间, 从入党积极分子到预备党员, 再到正式党员, 三年的时间, 其间各种会议, 各种培训, 各种考试, 从之前认为共产党是一个人到慢慢认识共产党这个组织, 再到学习党章及党内各项规章制度, 慢慢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为了这个大家庭的一员, 也认识到要始终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 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向党证明自己, 时时刻刻接受党的监督, 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令我最难忘的还是入党宣誓的情景, 我站在最前面带领新党员一起宣誓。这一刻已经等了20多年, 在鲜艳的党旗下面高举右手, 庄严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候, 内心无比激动, 心潮澎湃, 眼中

宣誓人, 当时的骄傲和自豪难以言表!

大学生涯结束, 踏上工作岗位, 能以一名中共党员的身份毕业并顺利成为一名公务员, 我感觉自己真的是幸运的。

工作中, 我很荣幸能成为党支部的一名联络员, 我能做的就是时刻以高标准要求自己, 不断地向前辈们学习, 努力学习革命先烈的感人事迹, 学习他们的优秀品质, 积极配合完成党支部的各项工作计划。

自从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 我就深深明白, 共产党员是一份无上的荣誉, 但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为了这份责任, 我要努力干好本职工作, 无愧于心, 无愧于人民, 无愧于党,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 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掰烟叶

马玉顺

故乡地处鲁中丘陵, 烤烟是主要经济作物。上大学之前, 栽烟苗、打烟头、摸烟杈、系烟叶、解烟叶、选烟叶等活, 我都做过。最刻骨铭心的, 当属掰烟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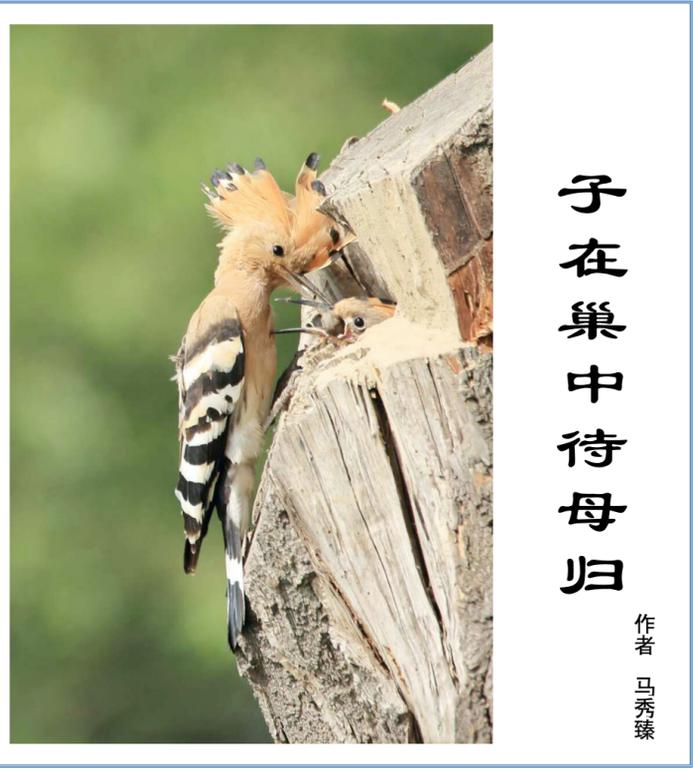
烟叶由最底部依次往上成熟。掰烟叶时, 须弯下身子, 仔细分辨成色, 若落黄较好, 才可以掰下, 然后, 一片片顺次擦好, 不一会儿, 就会腰酸背痛。若看走眼, 掰了青嫩叶片, 爹会心疼地大声斥责。

当时的烟烟品种, 有中烟15号 and 从美国引进的NC82, 都属于叶面平整, 叶片较厚, 油分充足的类型。油乎乎的叶表, 多生圆滚细小的蚜虫, 掰完一垄烟叶, 双手上粘满揉搓过的蚜虫, 黏糊糊腻歪。事后, 用指甲抠挖细沙搓洗, 才能清除干净。

为减少油腻感, 掰烟叶须趁早, 要带着露水掰。钻进一人高的烟垄, 不用几分钟, 衣服鞋子就被浸透, 潮漉漉的。待到夏季的太阳露出头, 闷热随之而来, 汗水流到眼睛, 又涩又辣, 偏偏手上结着厚厚烟油, 不能擦拭, 只好不时抬起胳膊挥汗。这时, 真恨烟垄太长, 天气太热, 人手太少, 内心不停地抱怨爹: 栽种这么多烤烟干什么?

掰完烟叶, 还要一擦擦抱至地头, 按顺序装到地排车上运回。有一块烤烟地, 位于隔河相望的西山, 河上有卵石垒成的小“桥”。一次, 二姐推着地排车, 陷进泥中, 我在前助力拉, 她在后使劲拉, 左右摆中, 捆绑烟叶的绳子松了, 烟叶掉落河里。我俩匆匆跳入水中, 手忙脚乱地捞, 但仍有一些烟叶漂走。

上世纪90年代, 父母年龄大了, 儿女不在身边, 烤烟地栽种了果树, 最让我头疼的掰烟叶, 再也不用干了。岂料, 此后数年, 还多次梦见在长长的烟垄间劳作。我明白, 这不仅是对记忆太深刻, 还有对烤烟收入助我完成学业的感恩。想起那时对爹的埋怨, 心底涌起丝丝疼痛和愧疚。



子在巢中待母归

作者 马秀臻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刘安(身份证号码: 370123198002100470)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公告: 济南泰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庭已受理原告与被告劳动争议一案(案号: 2020-07-209号)...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刘安(身份证号码: 370123198002100470)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青岛海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与青岛金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19年11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成交公告: 2020年6月29日, 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烟台开发区永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吕兆喜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吕兆喜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